

潜山市第五人民医院迁建项目施工阶段 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XRCG-2023-39

采 购 人：潜山市第五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兴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节 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二节 谈判响应人须知	9
一、总则	9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10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五、谈判程序	14
六、谈判	16
七、合同授予	18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3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24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31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32
一、谈判响应函	34
二、服务报价表(首轮)	35
最终报价表	36
三、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响应表	37
四、诚信谈判响应承诺书	38
五、资格证明文件	39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潜山市第五人民医院迁建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潜山市第五人民医院迁建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徽兴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ahxingrui.com/>) 获取采购文件并在潜山市第五人民医院张贴公告，同时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RCG-2023-39

项目名称：潜山市第五人民医院迁建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资金来源：财政

预算金额：234300.00 元

最高限价：234300.00 元

采购需求：潜山市第五人民医院迁建项目位于潜山市梅城镇，本次招标项目包含门诊医技住院综合楼工程、公卫后勤楼工程、配电房工程、供氧间工程、污水处理站工程、汇流排间工程、北门卫工程及附属道路绿化亮化围墙等工程。施工合同价款约 78083072.16 元。

包别划分：一个包

评标办法：采用符合性评审的有效最低价评审方法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 个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本项目未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未按照规定预留采购份额的说明理由：

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具体原因如下：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若供应商对上述说明理由有异议，可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联系电话：0556-8966778。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3.2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年12月8日至2023年12月13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8:00时至12:00时，下午2:30时至5:30时（北京时间，下同）将报名资料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扫描件、经办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谈判响应人单位公章）提交送至安徽兴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潜山市梅城镇皖国路199号）逾期拒绝办理。

2. 竞争性谈判文件售价500元/套，售后不退。

3.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谈判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12月14日10时00分**，开标地点为安徽兴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3年12月14日10时00分**

五、采购谈判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3年12月14日10时00分**

地点：**安徽兴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潜山市皖国路199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潜山市第五人民医院

地址：潜山市梅城镇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80107230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兴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潜山市梅城镇皖国路 199 号

联 系 人：吴女士

联系方式：0556-896677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18010723055

七、备注

1、谈判响应人的联系人电话(手机)、电子邮箱等通讯方式在谈判过程中必须保持畅通，否则因上述原因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

2023 年 12 月 8 日

第二章 谈判响应人须知

第一节 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编号	XRCG-2023-39
2	项目名称	潜山市第五人民医院迁建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
3	采购人	潜山市第五人民医院
4	采购代理机构	安徽兴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7	包别划分	一个包
8	资金来源	财政
9	最高谈判限价	234300.00 元[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所有服务范围内的全部服务、税费、利润、服务团队所需的人员工资、差旅费、住宿费、通讯费、办公费、培训等其他各项与之有关所有费用、后续跟踪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本项目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以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有关费用、招标代理服务等全部费用]
10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 个月
12	资格要求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p> <p>3.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p> <p>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p>
13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4	谈判响应有效期	180 日历天（从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算起）

15	谈判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
16	谈判响应文件要求	/
17	提交响应文件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12月14日10时00分
18	谈判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12月14日10时00分 开标地点：安徽兴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19	评审方法	采用符合性评审的有效最低价评审方法
20	投标文件份数及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装订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册装订（须在投标文件封面分别相应地标注“正本”或“副本”字样） <input type="checkbox"/> 分册装订，共分__册，分别为： 采用固定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1	提交响应文件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12月14日10时00分 2.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的地址：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标段投标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
22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1）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成交合同价款 2% ； （2）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以为银行转账、银行电汇；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 注：采用保函的支持电子、纸质形式。 （3）提交时限：成交人在合同签订前应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若成交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谈判人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4）履约保证金请汇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23	服务费(元)	具体详见第二章“第二节 谈判响应人须知”第 27.4 款

24	付款方式	<p>本工程项目审计费用标准：按 2021 年潜审[2021]10 号文《潜山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协审管理办法（试行）》第六章费用管理规定计算，审计费用根据乙方工作完成进度情况分阶段支付。审计费用由潜山市第五人民医院支付。</p>
25	备注	<p>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2. 中标公示期满无异议后三日内，成交后成交谈判响应人须另行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肆份；</p>
26	特别提示	<p>1.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有关文件和会议精神，净化我市公共资源交易环境，对在交易过程中如发现有涉嫌围标、串标、恶意竞标的违法违规人员，依据相关规定，将线索移送市扫黑办。</p> <p>2. 评审中，谈判小组发现谈判响应人的谈判响应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时，谈判小组应以通过书面形式对谈判响应人进行询标，要求谈判响应人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p>

第二节 谈判响应人须知

一、总则

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

2. 定义

2.1 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2 谈判响应人是指对“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2 所指的项目表现出兴趣，按照约定的程序，从采购单位获取了竞争性谈判文件，并实际参与了该项目谈判活动的谈判响应人。

3. 谈判响应人资格要求

3.1 参与本项目的谈判响应人必须满足的要求：详见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2 谈判响应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别或者不分包别的同一项目谈判响应：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谈判响应人；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谈判响应人。

3.3 银行、保险、石油化工、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分公司参与谈判，须取得总公司的相关授权（谈判响应文件中须提供）；银行、保险、石油化工、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分公司取得总公司相关授权后，谈判文件中关于法定代表人的要求事项可由分公司负责人代理。

3.4 谈判响应人必须确保自己信息真实、准确，否则，谈判响应人因此蒙受损失，采购单位概不负责。

4. 踏勘现场

谈判响应人自行踏勘现场。谈判响应人应认真对本项目实施现场环境进行踏勘，对项目环境和影响等因素，做出理性的判断和估价。谈判响应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服务过程中，谈判响应人不得以不了解或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费用或索赔的要求。

5. 联合体响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5.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响应外，两个或两个以上谈判响应人可以

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谈判响应人的身份响应。

5.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谈判响应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5.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谈判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单位。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谈判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谈判响应。

6. 谈判响应费用

谈判响应人必须自行承担参加谈判响应的所有费用。不论成交与否，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7.1 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 (1) 第一章 谈判邀请书；
- (2) 第二章 谈判响应人须知；
- (3) 第三章 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
- (4)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 (5)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7.2 谈判响应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谈判响应人没有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谈判响应人自行承担。

7.3 谈判响应人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文本不清晰、表述不一致等问题应在获得竞争性谈判文件 1 日内向采购单位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谈判响应人自行承担。谈判响应人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谈判响应人的谈判响应文件没有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及自己理解产生的误差，或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谈判响应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约定，该谈判响应有可能被拒绝。

8.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8.1 谈判响应人可以要求采购单位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或澄清。

8.2 谈判响应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如有质疑，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8.3 如果谈判响应人未在约定的时间内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条款提出质疑，则视为充分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有内容。一旦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则认为该谈判响应人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

8.4 采购单位对在约定时间收到的、且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将以本须知所述方式进行答复，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

9.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9.1 采购单位可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9.2 采购单位对谈判响应人质疑的答复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说明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发布，该修改内容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9.3 当竞争性谈判文件与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9.4 为使谈判响应人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部分进行研究，或是由于其他原因，采购单位可以决定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具体时间通过书面形式发布。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谈判响应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谈判响应人的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响应人与采购单位就谈判响应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10.2 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另有约定外，谈判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11.1 谈判响应文件应该按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约定的内容和顺序进行编写。

11.2 谈判响应人应提交“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谈判响应文件。

11.3 谈判响应人必须对其谈判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谈判响应人一旦成交，其谈判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1.4 谈判响应人提供的产品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的实质性要求。否则，其谈判响应文件在评审时有可能被认为是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未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被谈判小组终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12. 谈判响应报价

12.1 除非特别要求，每个项目（或每个包）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

12.2 谈判响应人的报价应包含满足本次采购需求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所有服务范围内的全部服务、税费、利润、服务团队所需的人员工资、差旅费、食宿费、通讯费、办公费、培训等其他各项与之有关所有费用、后续跟踪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本项目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以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有关费用、招标代理服务等全部费用]

12.4 谈判响应报价高于谈判最高限价的谈判响应无效。

12.5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确认。

12.5.1 谈判响应文件中谈判响应函(谈判响应报价)与谈判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谈判响应函(谈判响应报价)为准;

12.5.2 若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2.5.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但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谈判响应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谈判响应人不确认的,其谈判响应无效。

13. 谈判响应货币：人民币。

14. 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处理：

14.1 谈判响应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1) 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谈判响应人在谈判响应有效期内撤销谈判响应文件的；

(2)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3) 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未按相关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成交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7)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谈判响应人的；

(8) 与采购单位、其他谈判响应人恶意串通的；

(9) 视为谈判响应人串通投标的；

(10) 向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1) 在竞争性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谈判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2)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3) 受到财政部门依法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行政处罚；

(14)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15) 法律、法规规定及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谈判响应人上述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谈判响应人应予以赔偿。

1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谈判响应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谈判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谈判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谈判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谈判响应人的谈判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谈判响应人的谈判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发送）；

14.3 谈判响应人在本项目竞争性谈判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成交无效，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谈判响应人还应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2)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未说明，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 谈判响应人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的；

(5) 谈判响应人以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的；

(6) 谈判响应人以他人名义谈判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7) 违法与采购人就价格、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影响成交结果的；

(8) 法律、法规规定及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5. 谈判响应有效期

15.1 谈判响应有效期见“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约定。

15.2 在谈判响应有效期内，谈判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

15.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单位可于原谈判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向成交候选人提出延长谈判响应有效期的要求。成交候选人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但是对拒绝延长谈判响应有效期的成交候选人，采购单位有权利拒绝其谈判响应文件。同意延长谈判响应有效

期的成交候选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其谈判响应文件所有内容。提出谈判响应有效期的延长要求和成交候选人对该要求的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

16. 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

16.1 谈判响应人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的格式，编制并提交谈判响应文件。

16.2 谈判响应文件应由谈判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加盖公章，并加盖谈判响应人公章。授权委托人须将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

16.3 谈判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

16.4 谈判响应文件封面、谈判响应函、服务报价表（首轮）、最终报价表、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响应表均应加盖谈判响应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加盖公章。谈判响应文件封面、谈判响应函、服务报价表（首轮）、最终报价表、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响应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签字或盖章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小组将认定为其谈判响应无效。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提交

17. 提交说明

17.1 谈判响应人须按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加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

17.2 未按谈判响应人须知要求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8. 谈判响应截止时间

18.1 谈判响应人应在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PDF 格式）上传。逾期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18.2 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约定，通过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条款以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谈判响应人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9.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 谈判响应人提交谈判响应文件以后，在约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撤回已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19.2 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之后，谈判响应人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9.3 在规定的谈判响应有效期内，谈判响应人不得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

五、谈判程序

20. 谈判时间和地点：采购单位将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的时间开标。

21. 谈判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抽签确定“评标基准价”K值系数，K值系数详见第3章“评标办法”。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投标函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21.1.9 各个谈判响应人在开标时间 60 分钟内通过发送邮箱进行最终报价，并要求将填写完整的最终报价表（加盖谈判响应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

21.2 谈判响应人必须对其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发现谈判响应人有弄虚作假行为的，谈判响应无效，由相关管理部门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应条款对其做相应处罚。

22. 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2.1 谈判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不予受理：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

22.2 开标过程中发现有下列情况的，由谈判小组评审后，认定为谈判响应无效：

22.2.1 谈判响应文件封面、谈判响应函、服务报价表(首轮)、最终报价表、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响应表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拒绝补齐签字或拒绝承诺在合同签订前加盖印章的；

22.2.2 谈判响应报价高于谈判最高限价的；

22.2.3 法律、法规及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的其它情形。

22.3 谈判响应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经谈判小组评审后，认定为谈判响应无效：

- (1) 被责令停业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 (2) 被安庆市行政区域内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3)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可能影响本项目正常实施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及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2.4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供应商受到财政部门依法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行政处罚，其响应无效。

六、谈判

23. 谈判小组：谈判小组依法组建。评审由谈判小组进行，谈判小组应坚持公正、公平、诚实守信、实事求是、独立评审的原则。

24. 评审方法：本次谈判采用符合性评审的有效最低价评审方法。

25. 评审程序：评审按照谈判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报价评审、计算信用评审价、澄清有关问题、失信核查和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序进行评审。**如有任一项未通过的则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25.1 谈判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谈判响应人资格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2) 谈判响应文件是否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盖章和标记；
- (3)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的各种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 (4) 所提供的服务是否有缺少；
- (5) 谈判响应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是否完全响应或优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6) 供货方案是否完整、可行且完全响应或优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7) 谈判响应文件对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其他明确要求的符合性；
- (8) 谈判响应文件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9) 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存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约定的无效谈判响应文件的其他情形；
- (10) 谈判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备注：谈判响应人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影印件，并加盖谈判响应人公章，否则响应无效。

25.2 谈判响应人须对提供资料、发票等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所提供的资料为虚假的，视为虚假响应。

25.3 报价评审：**谈判响应报价不得超过谈判最高限价，否则报价评审不通过。报价中包含单价与总价的，应审核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是否一致。**

25.4 谈判小组发现谈判响应人的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可以通过电子邮箱（或电话）对谈判响应人进行询标，要求谈判响应人在 30 分钟内通过邮箱进行回复，必要时可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谈判响应人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25.5 澄清有关问题：在评审期间，谈判小组可以通过电子邮箱（或电话）对谈判响应人进行询标。针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

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要求谈判响应人在 30 分钟内通过邮箱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提供相关材料。澄清文件将作为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5.6 谈判。谈判小组与通过谈判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和报价评审的谈判响应人，就报价和谈判小组提出的其他要求进行现场通过专用电话进行语音谈判。

25.6.1 谈判响应人对谈判文件中个别或部分条款或谈判小组提出的要求未作出响应时，需谈判响应人以书面形式向谈判小组提出，且需谈判小组组长签字确认。未对谈判文件中个别或部分条款或谈判小组提出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有可能被拒绝。

25.6.2 谈判响应人根据谈判小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指定邮箱为（邮箱：247280155@qq.com），且最终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最终报价表由各谈判响应单位在规定时间内上传。

25.6.3 谈判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或放弃最终报价的，视首轮服务报价为最终报价。

25.7 计算信用评审价

谈判小组按照评审合格的响应人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第一名后，实时查询响应人的信用记录，并根据响应人有效期内的不良行为记录对应系数计算各响应人的评审价。

（1）上述谈判响应人的信用记录指：谈判响应人被安庆市市县两级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披露的不良行为记录，且投标截止日仍处于公示有效期内（公示有效期即限制行为开始时间至限制行为结束时间）。

（2）不良行为记录对应系数认定原则：无不良行为记录则信用系数为 1，有不良行为记录则信用系数为 1.05（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如联合体任一成员有不良行为记录的，则信用系数按 1.05 认定。

（3）评审价计算原则为：将响应人最终报价乘以其不良行为记录对应系数，计算结果即为评审价。

25.8 失信核查

谈判小组对排序第一名的谈判响应人是否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进行网上核查（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cgp.gov.cn/>），若核查存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记录的谈判响应人，谈判小组不得将其推荐为成交候选人，依序递补，并再次对递补的谈判响应人进行核查，及计算信用评审价。

25.9 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序：谈判小组对通过谈判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报价评审和

失信核查的谈判响应人，根据最终评审价由低至高的顺序排列。评审价最低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最终评审价最低且相等时，则由采购人现场采取按要求谈判响应人在指定邮箱（邮箱：247280155@qq.com）中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时间先后顺序（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除外）随机抽取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人。

26. 谈判评审异常情况处理

26.1 在竞争性谈判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采购单位重新组织采购：

(1) 符合专业条件的谈判响应人或者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谈判响应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谈判响应人的总报价均超过了谈判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 谈判过程的保密性

27.1 谈判后，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授标建议等评审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谈判响应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响应人如向谈判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谈判响应文件被拒绝。

27.3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单位不对未成交人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谈判响应人不得向谈判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要求提供材料。

27.4 服务费：成交谈判响应人应在收到缴费通知后三日内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缴纳代理服务费及其他费用。

27.5 中标公示

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期 1 个工作日。

27.6 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采购人将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谈判响应人如有质疑、投诉，必须在成交公告规定的质疑、投诉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有关机构提出。

27.7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七、合同授予

28. 签订合同

28.1 成交人的成交价即为结算价款的依据。

28.2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起 7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3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或采用经批准的其他方式确定成交谈判响应人。

29. 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三章 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

本项目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项目名称

潜山市第五人民医院迁建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

二、项目概况

潜山市第五人民医院迁建项目位于潜山市梅城镇，本次招标项目包含门诊医技住院综合楼工程、公卫后勤楼工程、配电房工程、供氧间工程、污水处理站工程、汇流排间工程、北门卫工程及附属道路绿化亮化围墙等工程。施工合同价款约 78083072.16 元。

三、服务期限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整个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并出具完整审计报告，移交全部审计资料至委托人为止。

四、审计质量要求

- 1、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相关规定。
- 2、甲方不定期对乙方审核结果进行抽查，乙方咨询成果质量综合误差率控制在±3%以内，具体按《潜山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协审管理办法（试行）》（潜审〔2021〕10号）文件规定处理。

五、服务内容

本次采购的社会审计服务机构向潜山市第五人民医院或(潜山市审计局)提供第三方审计服务。具体审计服务项目以合同期内实际发生为准。主要为：潜山市第五人民医院迁建项目跟踪审计、工程竣工结算审计以及与工程造价业务有关的咨询服务等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审核工程量清单控制价，提出设计意见书。

- (1) 制定跟踪审计的实施方案；
- (2) 审核工程合同，审查材料设备价格采购询价，参与工程例会并提出审计意见；
- (3) 审计合同价款的支付和结算,对承包人报送的每月（期）完成进度款、月报表进行审核，并提出当月（期）付款审计意见；
- (4) 承包方提出索赔时，凭据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提出审计意见；

(5) 见证因设计图纸及图纸会审、变更等相关手续无法准确反映的工程量签证，因工程量的增减、施工方案的变更和施工时间的改变引起的影响工程造价的隐蔽工程签证，现场验收的工程量签证等工作并向甲方提供造价跟踪动态分析报告；

(6) 审查、整理留存隐蔽工程勘察、验收资料（图片、文字资料）；见证主要材料样品封存及记录，设计和施工文件，工程量或工作量的统计资料；

(7) 每月结束后五日内向潜山市第五人民医院或（潜山市市审计局）报送《审计月报》，并抄送相关被审计单位；每季度第一周报送上季度跟踪审计报告，付进度款前出具已完成部分跟踪审计报告；每年度一月二十日前向潜山市第五人民医院或（潜山市市审计局）报送上年度跟踪审计报告；

(8) 审计人员在有设计变更，有隐蔽工程及其它跟踪审计需要时必须到场。其它甲方认为审计人员需要到场时必须到场；

(9) 审核建设单位报送的工程结算审核造价（取证单方式审核），出具工程跟踪审计最终结果报告；

(10) 潜山市第五人民医院或（潜山市市审计局）安排的其他事项。

六、审计组成人员要求

本审计项目组成人员由 1 名项目负责人（须有建筑工程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和 3 名项目组服务工作人员组成，且至少有 2 人常驻本项目服务地点（项目负责人 1 名，每月常驻本项目服务地点不少于 7 日； 助理人员 1 名，助理人员须具有二级或以上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每月常驻本项目服务地点不少于 22 日）。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在负责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担任三个（或以上）项目的审计工作。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审计组人员相关证书、企业注册地社保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书面材料影印件。

七、服务要求

（一）成交供应商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潜山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协审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审计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二）由潜山市第五人民医院或（潜山市市审计局）负责统筹安排、具体对接、监督管理审计委托业务，成交供应商根据委托审计服务内容及要求，完成跟踪审计服务工作、及时出具正式审计（复核）报告。

（三）成交供应商应根据委托具体审计事项，满足现场跟踪审计的需要，确定参与跟踪审计的人员组成情况，并根据委托人的要求以及驻现场跟踪审计的需要及时安排相关审计人员参与项目全过程审计监督。

（四）成交供应商需按月报送审计结果，若未及时报送处以 5000 元 / 次罚款。

（五）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约定的本项目拟派人员应现场驻点，参与工程审计全过程管理，且不得随意更换，若随意更换处以 10000 元 / 人 · 次罚款。

（六）项目负责人每月常驻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7 天，离开现场的须经采购方同意，并书面指定临时代表，代为行使项目负责人权利，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均认为是项目负责人的行为。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离开现场，一经发现，每次扣罚 5000 元，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三次以上（不含三次），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七）拟派驻本项目人员应常驻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离开现场须经采购方同意，擅自离开现场，一经发现，每次扣罚 2000 元。

（八）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执业规范，遵守审计“四严禁”工作要求、“八不准”工作纪律和审计工作相关规定，遵守保密制度，不得泄露与被审计项目、被审计单位相关的审计信息、国家和商业秘密，客观公正开展审计业务，并遵守保密和回避等相关制度。

（九）审计过程中可能会发生的未约定事项由成交供应商和委托人依法协商确定。

（十）在开展审计业务过程中不得违反廉政规定，成交供应商不得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与被审计单位相互勾结等违反相关规定和委托要求的，委托人有权解除与成交供应商委托关系，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依法追究赔偿责任。

（十一）成交供应商审核小组成员接到通知后 1.0 小时内未能赶到现场，处以 5000 元 / 次 罚款。

（十二）质量检查涉及工程造价内容的，计算综合误差率，综合误差率在±（1%-3%）的，扣减该项目的审计服务费；综合误差率超过±3%的，除扣减该项目的审计服务费外，暂停列入下一年度潜山市审计局自行确定协审机构范围。（综合误差率=复核或检查发现的工程造价差异金额/抽查审计金额）。

（十三）配合潜山市第五人民医院或（潜山市市审计局）完成审计委托的其他事项。

注：本项目“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由委托人提供并负责解释。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GF—2015—0210

合同编号：

采 购 合 同

项 目 名 称： _____

委 托 人（甲方）： _____

受 托 人（乙方）： _____

签 订 日 期： 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委托人）： _____

乙方（受托人）：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下述合同条款，以共同遵守并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谈判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竞争性谈判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 _____；
- 1.2.2 服务内容： _____；
- 1.2.3 服务人员配备： _____；
- 1.2.4 服务质量： _____。

1.3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元（大写：人民币 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提交实施方案及研究报告最终成果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_____；

1.5.2 服务地点：_____；

1.5.4 服务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

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履约保证金

- (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 2% (人民币)。
- (2) 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 (3) 履约保证金项目完成经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返还。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 (2) 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___/___申请仲裁。②向潜山市人民法院起诉。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_____ (单位盖章)

乙 方：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协议书。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2%的履约保证金；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合同备案部门各一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其他约定事项：_____
.....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

谈判响应文件

采购人名称： _____

谈判响应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谈判响应函
- 二、服务报价表（首轮）、最终报价表
- 三、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响应表
- 四、诚信谈判响应承诺书
- 五、资格证明文件

一、谈判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根据贵方_____号竞争性谈判邀请书，我方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谈判响应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谈判响应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报价为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该项目的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

4、我方同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向贵方提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零元；（小写）0元的谈判响应保证金，并且承诺遵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关谈判响应保证金的约定。

5、我方保证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

6、我方承诺，如我方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邮箱提交最终报价的，以我方的谈判响应函首轮报价作为最终报价。

7、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响应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谈判响应人。

谈判响应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最终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备注： 1、分项报价按总报价的同等比例下浮； 2、最终报价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此表为最终报价时使用，在响应文件中可以不提供。此表由谈判响应人谈判时，加盖谈判响应人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由谈判响应单位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发送至指定邮箱（247280155@qq.com）。

谈判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或放弃最终报价的，视首轮服务报价为最终报价。

谈判响应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服务内容质量要求	响应情况
.....

注：1、谈判响应人必须将自己所投服务真实、准确地填入以上表格中。

2、谈判响应人必须根据自己所投服务与“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的差异情况，实事求是地填写“响应情况”（优于、满足、不满足）。

谈判响应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诚信谈判响应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的竞争性谈判活动；
-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谈判，不以他人名义谈判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四、不与其他谈判响应人相互串通报价，不排挤其他谈判响应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五、不与采购单位或其他谈判响应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六、保证成交后不转包，若有合法分包征得采购人同意；
- 七、保证成交之后，按照谈判响应文件承诺提供货物、服务及派驻人员；
- 八、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谈判响应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 九、如在谈判响应过程和评审结果公告质疑期内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投诉处理暂行办法》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
- 十、我方保证对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有任何疑问或投诉，都依法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否则，不针对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提出任何质疑或投诉。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承担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责任和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人及相关行政部门给予的处理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谈判响应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影印件，并加盖谈判响应人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及其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及授权委托人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若法定代表人参与谈判则不需此件；
4. 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谈判响应人提供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谈判响应人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具体内容自行提供）
5. 须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影印件。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谈判响应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谈判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移动电话）：（须保持畅通，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谈判响应人自行承担）

电子邮箱： _____

特此证明。

谈判响应人： 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果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谈判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授权委托人。授权委托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处理_____
_____（项目名称）的谈判响应一切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
担。

委托期限：_____。

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委托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联系方式（移动电话）：（须保持畅通，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谈判响应人自行
承担）

电子邮箱：_____

谈判响应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谈判响应人授权代表。

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谈判响应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谈判响应人名称）的负责人。

联系方式(移动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特此证明。

谈判响应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谈判响应人名称）的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处理_____（项目名称）的谈判响应一切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联系方式(移动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谈判响应人：_____（盖章）

负责人：_____（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